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 王恒台

被上訴人 宋粵台

宋超台

宋秉榮

宋莉台

宋昀錡

林品叡（即宋淦台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一)林品叡於繼承宋淦台之遺產範圍內，及宋粵台、宋超台、宋秉榮、宋昀錡，應分別將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1008移轉登記所有權予上訴人。(二)宋莉台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萬8512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新北市○○區○○里○○街00號房屋確認其事實上處分權比例為上訴人5/42，宋粵台、宋超台、宋秉榮、宋昀錡、林品叡各1/7。(四)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北市○○區○○里○○街00號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6萬元，該租約債權，於本件判決確定後未屆期部分，應由上訴人依5/42、宋粵台、宋超台、宋秉榮、宋昀錡、林品叡各1/7比例進行分配。(五)林品叡於繼承宋淦台之遺產範圍內，及宋粵台、宋超

01 台、宋秉榮、宋昀錡，應分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萬2673
02 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六)林品叡於繼承宋淦台之遺產範圍內，及宋粵
04 台、宋超台、宋秉榮、宋昀錡、宋莉台，應分別給付上訴人
05 新臺幣8萬83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其餘上訴駁回。

08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宋粵台、宋超台、宋秉榮、
09 宋昀錡、林品叡各負擔16%，被上訴人宋莉台負擔10%，餘
10 由上訴人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被上訴人宋淦台於民國113年2月9日死亡，本院依職權裁定
14 命其繼承人林品叡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77至378頁），合先
15 敘明。

16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
18 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宋粵台、宋超台、宋秉榮、宋莉
21 台、宋昀錡、宋淦台（合稱宋粵台六人，除宋莉台外合稱宋
22 粵台五人）均為被繼承人王秀卿所生子女，伊之戶籍雖曾登
23 載由訴外人王林春綢收養，惟伊始終居住本家，無收養事
24 實，並經原法院裁定確認伊與王林春綢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
25 確定，是伊就王秀卿於民國97年12月1日死亡所遺如附表所
26 示遺產有繼承權，應繼分 $\frac{1}{7}$ 。惟宋粵台六人就附表編號1所
27 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1}{4}$ 已於98年間辦理繼
28 承分割登記，各取得應有部分 $\frac{1}{24}$ ；另就附表編號2所示房
29 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已辦理稅籍
30 登記為各 $\frac{1}{6}$ 。嗣宋莉台分得系爭房地權利範圍經原法院強
31 制執行，由訴外人賴建勳以新臺幣（下同）126萬990元拍定

01 取得。又系爭房屋由訴外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三商家）承租，每月租金6萬元，其並與宋粵台五人約定
03 每月給付清潔費5000元，惟宋粵台五人自108年10月起即未
04 分配前開租金及清潔費予伊，迄至111年11月止共37個月，
05 計收取租金222萬元、清潔費債權18萬5000元。另附表編號4
06 所示土地經新北市政府標售，宋粵台六人各分得價金56萬58
07 07元（下稱系爭價金），合計339萬4842元。伊未分受系爭
08 房地、租金、系爭價金，宋粵台六人各分得之權利、金額，
09 則超出依應繼分比例所應得（計算式如附表）。爰依民法第
10 767條、第114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如上訴聲明2至7所
11 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2 明：1. 原判決廢棄。2. 宋粵台五人應分別將系爭土地之應有
13 部分各1/1008移轉登記所有權予伊。3. 宋莉台應給付伊2萬8
14 512元，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4. 系爭房屋確認其事實上處分權比例為伊5/42、
16 宋粵台五人各1/7。5. 三商家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6萬元，該
17 租約債權，應由伊5/42、宋粵台五人各1/7進行分配；每月
18 清潔費5000元，應由伊與宋粵台五人平均分配。6. 宋粵台五
19 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5萬9024元，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7. 宋粵台六人應分別
21 給付伊8萬830元，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宋粵台、宋超台、宋秉榮、宋莉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宋昀錡答辯：對上訴人之上
25 訴無意見。林品叡答辯：不同意上訴人請求。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7 (一)上訴人與宋粵台六人均為王秀卿所生子女，上訴人戶籍雖曾
28 登載由王林春綢收養，惟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家調裁字第87
29 號裁定確認上訴人與王林春綢之收養關係不存在，於108年1
30 2月9日確定（原審卷一第39至53頁）。

31 (二)王秀卿於97年12月1日死亡，遺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系

01 爭房屋、及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原審卷一第39、55至57
02 頁）。

03 (三)宋粵台六人就系爭土地於98年12月1日辦理繼承分割登記，
04 各取得應有部分1/24，就系爭房屋辦理稅籍登記為各1/6
05 （原審卷一第215至226頁、原審卷四第115至122頁）。嗣原
06 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9041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宋莉台
07 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4、系爭房屋應有部分1/6，經賴
08 建勳以126萬990元拍定（扣繳土地增值稅6萬2228元、地價
09 稅1256元，原審卷四第123至124頁）。宋淦台於113年2月9
10 日死亡，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4由林品叡於113年8月
11 13日辦理繼承登記（本院限閱卷第225頁）。

12 (四)三商家與宋粵台五人、賴建勳就系爭房屋二次簽訂租約，第
13 一次租期自108年10月5日至109年7月4日，每月租金6萬元。
14 第二次租期自109年7月5日至114年6月30日，其中109年7月5
15 日至同年7月31日，租金5萬2258元，同年8月1日至終期，每
16 月租金6萬元（原審卷一第59至68頁、本院卷第109至127
17 頁）。

18 (五)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經新北市政府辦理代為標售，宋粵台六
19 人於105年5月2日各領得56萬5807元（原審卷四第103至105
20 頁）。

21 四、上訴人主張其為王秀卿之繼承人，惟未分受附表所示遺產。
22 宋粵台六人取得遺產超出其應繼分比例，爰各請求宋粵台六
23 人返還其應得權利或金額。本院認定如下：

24 (一)按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25 規定之甲類事件，依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就該類事件所
26 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查上訴人為王秀
27 卿所生子女，其戶籍雖曾登載由王林春綢收養，惟業經原法
28 院裁定確認上訴人與王林春綢之收養關係不存在確定（兩造
29 不爭執事實(一)），該裁判有對世效力，被上訴人自應受拘
30 束，應認上訴人自始即為王秀卿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41條
31 規定，與宋粵台六人應按人數平均繼承王秀卿之遺產，應繼

01 分比例各為1/7。

02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3 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
04 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
05 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6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亦有明
07 定。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
08 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
09 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
10 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
11 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經查：

12 1. 王秀卿之遺產應由上訴人與宋粵台六人共同繼承，應繼分比
13 例各1/7，惟宋粵台六人未經上訴人同意，已協議分割系爭
14 房地，各分得權利範圍1/6（即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4，及
15 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1/6）。嗣宋莉台系爭房地之權利經
16 原法院強制執行，由賴建勳拍定在案（兩造不爭執事實

17 (三)），是系爭房地已無法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狀態。
18 而宋粵台六人各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4，超出其應繼分
19 比例計1/1008【 $1/24 \times (1/6 - 1/7)$ 】，此部分侵害應歸屬上
20 訴人權益內容之利益，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致上訴人受有損
21 害，對上訴人自成立不當得利，應返還所受利益。是上訴人
22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宋粵台五人分別將系爭土地應有
23 部分各1/1008移轉所有權予上訴人，即屬有據。

24 2. 宋莉台系爭房地權利經執行程序以126萬990元拍定（兩造不
25 爭執事實(三)），其取得系爭房地超出應繼分比例計1/42（ $1/6$
26 $- 1/7$ ），該部分換價利益為2萬8512元【 $(126萬990元 - 土地$
27 $增值稅6萬2228元 - 地價稅1256元) \times 1/42$ 】，是宋莉台取得
28 此部分金額亦違反權益歸屬內容，對上訴人構成不當得利，
29 自應返還所受利益。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宋
30 莉台返還2萬8512元，亦屬正當。

31 3. 宋粵台五人各分得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應有部分各1/6，

01 超出應繼分比例計 $1/42$ ($1/6-1/7$)，此部分違反權益歸屬
02 內容，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宋粵台五人各返還
03 應有部分 $1/42$ 。惟系爭房屋未辦保存登記，無從辦理所有權
04 移轉登記。上訴人據此請求確認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比例
05 為其 $5/42$ 、宋粵台五人各 $1/7$ ，即非無據。

- 06 4. 次按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
07 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1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又共有人如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使用收益時，其所超
09 過利益，難謂非不當得利（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505號
10 判決參照）。查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比例應為 $5/$
11 42 ，宋粵台五人各 $1/7$ 乙節，業如前述，則除另有約定外，
12 其等自應依該比例使用、收益系爭房屋。惟宋粵台五人排除
13 上訴人，與三商家簽訂租約收取租金（兩造不爭執事實
14 四），已逾越其應有部分為使用收益，對上訴人自成立不當
15 得利。是上訴人請求宋粵台五人返還所受利益，就系爭房屋
16 每月租金6萬元，該租約債權於本件判決確定後未屆期部分
17 （第二次租約於114年6月30日屆期），由上訴人依 $5/42$ 、宋
18 粵台五人各 $1/7$ 比例進行分配，即屬有據。至於已屆期之租
19 金債權因承租人清償而消滅，上訴人自無權請求重新分配。
20 又宋粵台五人出租系爭房屋，就各超出 $1/7$ 比例收取之租
21 金，違反權益歸屬，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對上訴人構成不當
22 得利。據此計算，系爭房屋自108年10月起至111年11月共37
23 個月止，除109年7月租金為5萬2258元外，其他月份每月租
24 金均為6萬元（兩造不爭執事實四），合計租金總額為221萬
25 2258元（ 36×6 萬元 + 5萬2258元），宋粵台五人各應返還所
26 受利益5萬2673元【 221 萬 2258 元 \times ($1/6-1/7$)，元以下四捨
27 五入，下同】。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宋粵台
28 五人各給付上開金額，即屬有據。至上訴人主張三商家與宋
29 粵台五人約定每月給付清潔費5000元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
30 說，是上訴人請求其等返還此部分所受利益，即屬無據。上
31 訴人另依民法第1146條為請求，亦不能受更有利之認定，爰

01 無贅予審究之必要。

02 5. 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經新北市政府標售，宋粵台六人各領得5
03 6萬5807元（兩造不爭執事實(五)），合計換價所得為339萬48
04 42元（56萬5807元×6）。宋粵台六人領得系爭價金超過其應
05 繼分比例1/7即8萬830元【339萬4842元×（1/6-1/7）】部
06 分，違反權益歸屬內容，對上訴人構成不當得利，自應返還
07 所受利益。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宋粵台六人
08 分別給付8萬830元，亦屬有據。

09 6. 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10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11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
12 文。查宋淦台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義務應由繼承人林品叡
13 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上訴人對林品叡逾此範
14 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林品叡於繼承
16 宋淦台之遺產範圍內，及宋粵台、宋超台、宋秉榮、宋昀錡
17 （下稱宋粵台四人），分別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1008
18 移轉登記所有權予上訴人；宋莉台給付2萬8512元，及自112
19 年3月10日（原審卷四第17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系爭房屋確認其事實上處分權比例為上訴
21 人5/42、宋粵台四人、林品叡各1/7；三商家就系爭房屋每
22 月租金6萬元，該租約債權，於本件判決確定後未屆期部
23 分，由上訴人依5/42、宋粵台四人、林品叡各1/7比例進行
24 分配；林品叡於繼承宋淦台之遺產範圍內，及宋粵台四人，
25 分別給付上訴人5萬2673元，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林品叡於繼承宋淦台之遺
27 產範圍，及宋粵台四人、宋莉台，分別給付上訴人8萬830
28 元，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31 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1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
02 本判決命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係命被上
03 訴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
04 毋須宣告假執行。又兩造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即
05 告確定，本判決其餘命給付部分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審
06 就此部分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
07 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
08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
09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0 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19 法官 林晏如

20 法官 曾明玉

21 附表

編號	A. 王秀卿之遺產	B. 上訴人請求數額之計算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1（原判決附表一誤載為5/24）	1. 聲明1：宋粵台五人應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1/24 \times (1/6 - 1/7) = 1/1008$ 2. 聲明2：宋莉台應給付金額：（拍定金額126萬990元-增值稅6萬2228元-地價稅1,256元） \times 【 $1/6 - 1/7$ 】=2萬8512元。
2	新北市○○區○○街0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權利範圍全部	3. 聲明3、4：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比例： $(1/6 - 1/7) \times 5 = 5/42$

01

	(原判決附表一誤載為5/6)	
3	系爭房屋出租予三商家，每月租金債權6萬元、清潔費5000元。	4. 聲明5：宋粵台五人應給付金額：自108年10月起至111年11月止，共37個月，租金總額222萬元（6萬元×37月），宋粵台五人各應給付5萬2857元【222萬元×（1/6-1/7）】。清潔費總額18萬5000元（5000元×37月），宋粵台五人各應給付6167元【18萬5000元×（1/5-1/6）】，合計應給付5萬9024元（5萬2857元+6167元=5萬9024元）。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9	5. 聲明6：宋粵台六人應給付金額：系爭價金總額339萬4842元×1/7=48萬4977元。56萬5807元-48萬4977元=8萬830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盈璇